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全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薛慧鈴

相 對 人 郭念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4時15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三商街、善和街口，與伊發生車禍，致伊受傷及車損，依法得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詎相對人迄今對系爭車禍事件不聞不問，顯見有意圖逃避債務、隱匿脫產情事，若不予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請求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5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固分別有明文。然所稱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01 償債務情形外，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2 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倘債權
03 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即不符假扣押要件，縱其陳明
04 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
05 聲請自不應准許。

06 三、經查：

07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8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上開車禍事件，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雄簡字第1795號損害賠償事件
10 全卷相符，固認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有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存
11 在，已盡釋明之責。

12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13 1.聲請人主張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無非係以調解不成立證明
14 書（下稱A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5 研判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6 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杏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大盛中醫診
17 斷證明書、富鼎輪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富鼎鳳山維修估價
18 單等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5頁以下），上開資料除A證明書
19 外，均屬聲請人本案請求所相關之證據，核與假扣押原因之
20 釋明無關；至A證明書固足認相對人未到場調解，而陷於債
21 務不履行狀態，惟未見聲請人具體說明相對人有何脫產舉
22 措，並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尚難遽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
23 有隱匿、脫產情形為可採。

24 2.此外，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
25 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情
26 事，或有將移住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情事，復未提出
27 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為真實之其他證據，無異於就假
28 扣押原因未為任何釋明，縱陳明願供擔保，依上開說明，仍
29 不應准許假扣押聲請。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就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惟未釋明假扣
31 押原因，自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而准予假扣押，

是本件聲請與假扣押要件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慧君